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的公告

经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谨定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三）会议方式：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会议地点：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26楼2608会议室

议室

二、会议议程

- （一）审议《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选举李岩为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选举蒋小雅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三）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港监管分局关于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2023年持续监管意见的通报》



(四) 通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贯彻落实 2023 年持续监管意见的报告》

三、出席人员

(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行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须完整提交以下登记资料。

(一)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

1.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5. 授权委托书。
6. 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

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3.授权委托书。

4.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原件备查。

（三）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完整登记资料于股东会开始前1小时内（2024年12月5日上午9:00—10:00）至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26楼2608会议室进行现场登记，也可将登记资料于2024年12月5日9:00前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以供核验。

五、其他事项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事宜，请与本行综合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陆宪秋、林明月

电话：0775-3388757

传真：0775-3388757（传真）

电子邮箱：guipingcunzhen@163.com



公司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2队大龙●城市广场1
栋117-122号商铺及商务公寓楼25-27楼

邮编：53720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